

××××人民检察院
侦查阶段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
告知书
(存 根)

××检××侦委辩/申援〔20××〕××号

案 由 _____

案件编号 _____

犯罪嫌疑人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批 准 人 _____

承 办 人 _____

填 发 人 _____

填发时间 _____

××××人民检察院
侦查阶段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
告知书

(副 本)

××检××侦委辩/申援〔20××〕××号

_____：

本院对_____一案已经依法立案侦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告知你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阶段只能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如果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如果属于盲、聋、哑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检察院将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

20××年×月×日

(院印)

本告知书已收到。

犯罪嫌疑人：

年 月 日

××××人民检察院

侦查阶段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
告知书

××检××侦委辩/申援〔20××〕××号

_____：

本院对_____一案已经依法立案侦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告知你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阶段只能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如果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如果属于盲、聋、哑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检察院将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

20××年×月×日

(院印)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十条的规定制作。在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案件对犯罪嫌疑人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时使用。

二、法律依据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分别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三、本文书共三联，第一联存根统一保存备查，第二联附卷，第三联交犯罪嫌疑人。